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4623號

債權人 銘信網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烱輝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福展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確認債務人福展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究為「林紀群」抑或「林紀羣」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二) 提出債權人銘信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(公司更名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夏進通